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回應者資料

	<u>數目</u>
主板發行人	103
創業板發行人	7
專業及商會組織	13
市場人士 – 財務顧問	14
市場人士 – 法律顧問	11
市場人士 – 會計師	3
市場人士 – 其他	3
透過一個由一位財經分析員營運的網站所提交的 回應 (該回應代表了意見非常相近的 337 名人士)	1
其他	12
總數	<u>167</u>

回應分析

下表列出諮詢文件關於諮詢建議的各條問題的回應分析。回應分析應連同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及諮詢建議一併閱讀。

有關報告及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諮詢建議		佔此項諮詢建議回應總數百分比		諮詢意見總結報告中的參考段落
		A ¹	B ²	
B 部- 股東權利保障				
股東表決				
投票表決				
諮詢建議 B 部第 1.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即控股股東在這議決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利），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 25 段至 31 段
問 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 所有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12%	
	不同意 – 只有在股東根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提出要求時，才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6%	1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3%	1%	
	其他意見 – 諮詢建議所有議決事項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5%	

¹共有 337 人透過一個由一位財經分析員營運的網站間接向我們表達其意見；我們將這 337 人的意見視作一份回應。

²我們另再列出若將透過一財經網站表達意見的 337 人視作 337 份回應所得出的「佔此項諮詢建議回應總數百分比」，以資參照。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我們亦會將投票表決規定引伸至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須根據規定放棄表決權的交易上。</p> <p>我們亦將在經修訂的《最佳應用守則》中載入以下規定，即作為一個良好的董事會常規，大會主席在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應再次說明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程序。</p> <p>為促進良好的董事會常規，我們建議在《最佳應用守則》中重載現行主板《上市協議》和《創業板規則》規定大會主席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責任³。</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1.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公布投票結果。</p>				第 167 段
問 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4%	89%	
	同意, 但只在網站登載投票結果。	12%	3%	
	不同意	34%	8%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1.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強制規定有關交易需要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股東如何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的程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p>				第 168 段
問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5%	75%	
	不同意	25%	25%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³根據《主板規則》附錄七 A 第 40(3)段及《創業板規則》第 17.47 條，如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的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 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的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因為有關代表所持的投票權，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股份總數的 50%、75%或任何其他百分比，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董事及／或主席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擁有利益股東」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主要交易」的表決權				
諮詢建議 B 部第 2.4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做法，若任何股東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主要交易」中持有利益，就必須在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第 131 至 132 段
問 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3%	43%	
	不同意 – 應保留現行的《主板規則》，即規定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除身為股東外），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創業板規則》應作修訂，跟隨《主板規則》的做法。	57%	57%	
總結 我們不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我們將維持有關的《主板規則》，規定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以及「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我們亦會修訂《創業板規則》，跟隨《主板規則》的做法。				
問 5：	若保留「重大利益」一詞，你會如何界定「重大利益」，從而決定股東持有甚麼的利益就應在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結 我們將進一步闡釋《上市規則》中「重大利益」通常所指的情況。一名人士如在交易中直接擁有利益，又或是交易的其中一方，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現時沒有基準去衡量如何才算是重大利益，有關利益亦不一定能量化。				
控股股東的表決權				
諮詢建議 B 部第 3.9 段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維持我們的一般原則，即所有股東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相同的表決權利，但當股東大會的議決會對發行人及其股東帶來重大影響的若干事宜，而在這些事宜上以往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則屬例外（詳見諮詢建議 B 部第 3.4 段）。				第 118 至 120 及 124 至 125 段
問 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原則？			
	同意	56%	56%	
	同意，但控股股東在某些議決事項上亦應放棄表決權利。	1%	1%	
	不同意 – 控股股東所持利益若與其他股東相同，亦應可在所有事項上表決。	37%	37%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6%	6%	

問 7：	你是否同意在那些控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的特殊情況下，他們可以投票反對該等議決事項？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控股股東，即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那些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時應當放棄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投票反對有關議決事項。</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3.10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在《主板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又不存在控股股東時，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如合共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即 30% 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百分比），則必須在批准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創業板規則》也將作出同樣修訂，規定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只有在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發行人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他們才須放棄表決權。</p>				第 121 至 122 及 124 至 125 段
問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2%	62%	
	不同意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該可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表決。	28%	28%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4%	
	其他意見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其持有發行人多少權益，均須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6%	6%	

<p>總結 我們將諮詢建議修訂為以下規定：凡在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第 118 至 120 段），而發行人又沒有控股股東時，所有有份參與發行人管理工作的股東（主要是董事及行政總裁）連同其聯繫人，不論持有發行人權益多少，均必須放棄表決權利（而非只有合共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者才須放棄表決權利）。</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所有有份參與發行人管理工作的股東連同其聯繫人，若必須在審議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可以投票反對有關議決事項。</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3.11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規定以下人士在批准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利： (a) 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或當董事會批准交易時屬控股股東，但在股東大會舉行時已不是控股股東但仍是股東的人士；或 (b) 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時或董事會批准交易時，那些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發行人控制性權益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p>					第 123 至 125 段
問 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0%	60%		
	不同意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在諮詢建議 B 部第 3.11(a)及(b)段所述的人士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應有權表決。	34%	3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6%	6%		

<p>總結</p> <p>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以規定在《上市規則》要求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第 118 至 120 段），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規定以下人士在審議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利：</p> <p>(a) 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或當董事會批准交易時屬控股股東，但在股東大會舉行時已不是控股股東但仍屬於股東；或</p> <p>(b) 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所有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時或董事會批准交易時有份參與發行人管理工作的股東（主要是董事及行政總裁）連同其聯繫人，不論持有發行人權益多少（而非只有那些合共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者）。</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控股股東和其他相關人士，即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那些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時應將放棄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投票反對有關議決事項。</p>											
<p>豁免要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4.7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修訂的規則規定，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實際舉行股東大會的議決方式來通過「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p> <p>(a) 當交易不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p> <p>(b) 假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議決有關交易，並沒有股東須在該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及</p> <p>(c)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是取自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他們合共持有該發行人證券面值逾 50%，同時有權出席該次議決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p>		第 169 段									
問 10	<p>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完全符合載於諮詢建議 B 部第 4.7 段所述的三個條件下容許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議決事項？</p> <table border="1"> <tr> <td>同意</td> <td>72%</td> <td>72%</td> </tr> <tr> <td>同意，但在其他某些情況亦應豁免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td> <td>22%</td> <td>22%</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6%</td> <td>6%</td> </tr> </table>	同意	72%	72%	同意，但在其他某些情況亦應豁免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	22%	22%	不同意	6%	6%	
同意	72%	72%									
同意，但在其他某些情況亦應豁免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	22%	22%									
不同意	6%	6%									

問 11	對於我們建議接納發行人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方式批准「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你是否同意？			
		同意	88%	88%
		不同意 – 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關連交易」	4%	4%
		不同意 – 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主要交易」	2%	2%
		不同意 – 無論交易屬何性質，均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	2%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4.8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有關交易公告中披露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詳情，包括有關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概述。				第 170 段
問 1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1%	81%
		不同意	19%	19%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我們將根據現行《創業板規則》對「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定義，在《主板規則》中解釋此詞的含意。				
攤薄股東權益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				
諮詢建議 B 部第 5.8 段 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高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證券。				第 32 至 47 段
問 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 最高達已發行股本 20%	83%	20%
		不同意 – 無限制	4%	1%
		不同意 – 最高達已發行股本 5%	3%	1%
		不同意 – 最高達已發行股本 10%	6%	2%
		不同意 – 最高達已發行股本 15%	0%	0%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76%	

問 14	對於發行人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次數，《上市規則》並無規限。根據你對問題 13 有關一般性授權可發行證券數量的回答，你認為發行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以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多少次呢？			
		不可以	15%	15%
		1 次	13%	13%
		2 次	9%	9%
		3 次	5%	5%
		其他	5%	5%
	無限次	53%	53%	
問 15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必須先經股東批准。你是否同意每次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同意	84%	84%
		不同意	16%	16%
問 16	你是否同意就證券發行數量釐定一個以三年為期的累計限額？			
		同意 – 於任何連續 3 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 5%	0%	0%
		同意 – 於任何連續 3 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 7.5%	4%	4%
		同意 – 於任何連續 3 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 10%	5%	5%
		同意 – 其他建議／意見	14%	14%
		不同意 – 證券發行數量不應設有任何此類累計上限	77%	77%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以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行人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多達其已發行股本 20%； (b) 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的次數不受任何限制；及 (c) 主板發行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後任何一次更新一般性授權，都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創業板發行人在股東周年大會後第二次以及其後更新一般性授權，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p>諮詢建議 B 部第 5.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對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定價加以限制。除非發行人能向我們證明本身已陷入財政困境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若配售價或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認購價與基準價相比的折讓達 20% 或 20% 以上，發行人不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基準價以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為準：</p> <p>(a) 簽署配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以下日期（取最早者）之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宣布配股之日； (ii) 簽訂配股協議之日；或 (iii) 訂定配售價之日。</p>	<p>第 48 至 54 段</p>																								
<p>問 17</p>	<p>你是否同意我們在諮詢建議 B 部第 5.9 段所述計算基準價的建議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757 1276 898"> <tr> <td data-bbox="327 757 383 790"></td> <td data-bbox="383 757 1053 790">同意</td> <td data-bbox="1053 757 1161 790">66%</td> <td data-bbox="1161 757 1276 790">66%</td> </tr> <tr> <td data-bbox="327 790 383 824"></td> <td data-bbox="383 790 1053 824">不同意 – 建議另一計算基準價的基準</td> <td data-bbox="1053 790 1161 824">10%</td> <td data-bbox="1161 790 1276 824">10%</td> </tr> <tr> <td data-bbox="327 824 383 857"></td> <td data-bbox="383 824 1053 857">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td> <td data-bbox="1053 824 1161 857">20%</td> <td data-bbox="1161 824 1276 857">20%</td> </tr> <tr> <td data-bbox="327 857 383 891"></td> <td data-bbox="383 857 1053 891">不同意計算基準價的建議基準</td> <td data-bbox="1053 857 1161 891">4%</td> <td data-bbox="1161 857 1276 891">4%</td> </tr> </table>		同意	66%	66%		不同意 – 建議另一計算基準價的基準	10%	10%		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	20%	20%		不同意計算基準價的建議基準	4%	4%								
	同意	66%	66%																						
	不同意 – 建議另一計算基準價的基準	10%	10%																						
	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	20%	20%																						
	不同意計算基準價的建議基準	4%	4%																						
<p>問 18</p>	<p>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即低於基準價的 20%），即當折讓價達到這個界限，發行人除非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不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025 1276 1245"> <tr> <td data-bbox="327 1025 383 1059"></td> <td data-bbox="383 1025 1053 1059">同意</td> <td data-bbox="1053 1025 1161 1059">59%</td> <td data-bbox="1161 1025 1276 1059">14%</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059 383 1093"></td> <td data-bbox="383 1059 1053 1093">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3% 或 3% 以上</td> <td data-bbox="1053 1059 1161 1093">0%</td> <td data-bbox="1161 1059 1276 1093">0%</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093 383 1126"></td> <td data-bbox="383 1093 1053 1126">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5% 或 5% 以上</td> <td data-bbox="1053 1093 1161 1126">1%</td> <td data-bbox="1161 1093 1276 1126">0%</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126 383 1160"></td> <td data-bbox="383 1126 1053 1160">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10% 或 10% 以上</td> <td data-bbox="1053 1126 1161 1160">10%</td> <td data-bbox="1161 1126 1276 1160">2%</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160 383 1193"></td> <td data-bbox="383 1160 1053 1193">不同意 – 其他的折讓價觸發水平</td> <td data-bbox="1053 1160 1161 1193">10%</td> <td data-bbox="1161 1160 1276 1193">79%</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193 383 1227"></td> <td data-bbox="383 1193 1053 1227">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td> <td data-bbox="1053 1193 1161 1227">20%</td> <td data-bbox="1161 1193 1276 1227">5%</td> </tr> </table>		同意	59%	14%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3% 或 3% 以上	0%	0%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5% 或 5% 以上	1%	0%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10% 或 10% 以上	10%	2%		不同意 – 其他的折讓價觸發水平	10%	79%		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	20%	5%
	同意	59%	14%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3% 或 3% 以上	0%	0%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5% 或 5% 以上	1%	0%																						
	不同意 – 低於基準價的 10% 或 10% 以上	10%	2%																						
	不同意 – 其他的折讓價觸發水平	10%	79%																						
	不同意 – 不應有價格限制	20%	5%																						

問 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其他特殊情況才可按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同意	58%	58%
		不同意 – 發行人若以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發行證券，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沒有股東（在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中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除外）須在議決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14%	14%
		不同意 – 發行人以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發行證券，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7%	7%
		不同意 – 發行人毋須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其他特殊情況才可按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不論配售價或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認購價相對於市價有多少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不應規定要取得股東批准。	19%	19%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	2%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以使發行人必須令聯交所信納，該公司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挽救該公司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才可根據一般性授權按建議的基準價 20%或以上的折讓價發行證券。				
諮詢建議 B 部第 5.10 段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以使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假如配售價與諮詢建議第 5.9 段所載基準價相比的折讓為 20%或 20%以上，當股份配發後，發行人必須發出配股公告。公告中須披露（其中包括）合共認購了配發股份總數 50%或 50%以上的首 10 名獲配售人的一般資料。資料應同時包括每名獲配售人認購的股份數量。				
第 171 段				

問 2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3%	63%
		同意，但對建議的披露規定有意見	8%	8%
		不同意 – 應增設披露規定（不論折讓多少）	5%	5%
		不同意 – 如折讓為基準價的 3%或 3%以上，應增設披露規定	0%	0%
		不同意 – 如折讓為基準價的 5%或 5%以上，應增設披露規定	0%	0%
		不同意 – 如折讓為基準價的 10%或 10%以上，應增設披露規定	3%	3%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1%	2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諮詢建議 B 部第 6.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假如關連人士認購的新證券數量不超過其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第三者配售的證券數量，則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第 172 段	
問 2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1%	91%
		不同意 – 《上市規則》中有關豁免以先舊後新形式安排的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條文應予保留。關連人士可按配售前其持有證券的百分比認購新證券。	33%	8%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6%	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6.4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具體規定豁免只適用於關連人士簽立減持股份協議後的 14 天內發行證券。			第 173 段	
問 2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5%	95%
	不同意	5%	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供股」及「公開招股」				
諮詢建議 B 部第 7.7 段 我們將保留《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任何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 174 段
問 2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5%	65%	
	不同意 – 任何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6%	6%	
	不同意 – 在通過任何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均有權表決。	29%	29%	
問 24	若你認為，任何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應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那你是否同意，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同意 – 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商又或在交易中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72%	72%	
	不同意 – 《上市規則》中豁免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條文應予保留。	28%	28%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B 部第 7.8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怎樣釐定 50%界限。最近期的「供股」或「公開招股」應將以下兩種情況一併計算在內：</p> <p>(a) 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任何「供股」或「公開招股」；及 (b) 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中向股東授予的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數轉換）。</p>				第 175 段	
問 2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9%	89%		
	不同意	11%	11%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7.9 段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訂明有關的 12 個月期間由最先之「供股」或「公開招股」所發行的實繳股份首天買賣日期（如相關通函所載）起計至最近期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建議公布日期止的 12 個月。</p>				第 176 段	
問 2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不同意	97%	97%		
	不同意	3%	3%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7.10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符合以下情況的「公開招股」不須經股東批准：「公開招股」由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或分包銷；此外，發行人必須作出以超額申請表格安排出售不獲承配人認購的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須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以公平的基準分配。假如「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在「公開招股」中擁有不同利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p>				第 177 段	
問 2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5%	95%		
	不同意	5%	5%		
<p>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出售股份不包括海外股東				
<p>諮詢建議 B 部第 8.2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p> <p>(a) 當發行人董事基於相關海外地點的法律問題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出售證券時不向海外股東發售是必須或有利時，容許發行人可以出售證券而不包括海外股東；</p> <p>(b) 發行人在有關發售文件中解釋售股計劃不包括海外股東的理由；及</p> <p>(c) 在符合海外股東的當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情況下，規定發行人要確保同時向海外股東提供發售文件。</p>				第 178 段
問 2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1%	81%	
	不同意	19%	19%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其他影響股東的事項				
業務性質的重大轉變				
<p>諮詢建議 B 部第 9.6 段</p> <p>《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若要在其證券開始交易起計的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會導致發行人於首次上市申請時所刊發上市文件中所述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整體業務特質或性質，出現重大改變的交易或安排，發行人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述 12 個月期內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我們也將修訂《創業板規則》，將由創業板上上市日至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p>				第 179 段
問 2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3%	83%	
	不同意	17%	1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股份購回				
定價及出價限制				
諮詢建議 B 部第 10.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限制發行人以超過股份前 5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5% 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第 180 段
問 30	你是否同意將建議中的上限價格定為不高於有關股份前 5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5%？			
	同意	46%	46%	
	不同意 – 股份回購不應設價格限制。	39%	39%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5%	15%	
問 3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計算價格基準（即有關股份前 5 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同意	65%	65%	
	不同意 – 計算價格的基準應為對上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24%	24%	
	不同意 – 計算價格的基準應為對上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3%	3%	
	不同意 – 計算價格的基準應為對上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	0%	
	不同意 – 計算價格的基準應為對上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	5%	
	不同意 – 建議另行釐定價格限制的基準	3%	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交易限制				
諮詢建議 B 部第 11.2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股份購回的限制期規定跟隨現行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布前對董事股份交易作出的「限制買賣期」規定，以及諮詢建議 C 部第 19.7 段有關季度報告公布前的「限制買賣期」建議。				第 181 段
問 3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8%	88%	
	不同意	12%	1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每月 25% 股份購回限制				
諮詢建議 B 部第 12.3 段 我們將撤除《主板規則》中有關每月 25% 的購回股份限制。				第 182 段
問 3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7%	97%	
	不同意	3%	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諮詢建議 B 部第 13.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發行人撤銷上市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獲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 75% 的比率批准通過；及 (b) 反對決議的票數必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 10%。				第 183 段
問 3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0%	90%	
	不同意	10%	10%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				
諮詢建議 B 部第 14.2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地點的發行人若符合下列條件，可撤銷上市地位： (a) 遵守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規例和上市規則；及 (b) 在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前至少 3 個月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第 184 段
問 3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4%	84%	
	同意（通知期除外）	9%	9%	
	不同意 – 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應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7%	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諮詢建議 B 部第 15.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不論被收購的資產是否上市資產，發行人也須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				第 185 段
問 3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我們引入「非常重大的出售項」為新交易類別的建議	77%	77%	
	不同意	23%	2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5.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可在遇有敵意或爭奪式收購情況下，給予發行人某種豁免，不用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186 段
問 3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3%	93%	
	不同意	7%	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5.8 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所有「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第 187 段
問 3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7%	97%	
	不同意	3%	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5.9 段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第 188 段
問 3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5%	55%	
	不同意	45%	4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增設「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類別				
諮詢建議 B 部第 16.4 段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個交易類別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凡出售資產、業務或公司，如在計算交易類別所用的各項測試中的比率達 75% 或 75% 以上，即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第 189 段
問 4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我們引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為新交易類別的建議	68%	92%	
	不同意	32%	8%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6.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第 190 段
問 4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4%	84%	
	不同意 – 所有「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5%	5%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1%	1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6.6 段 我們將不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第 191 段
問 4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0%	50%	
	不同意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可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40%	40%	
	不同意 – 因為不贊成引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10%	10%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反收購」				
諮詢建議 B 部第 17.6 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擴闊「反收購」的定義，規定凡收購任何資產以致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改變者，亦作「反收購」論。				第 133 段
問 4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3%	83%	
	不同意	17%	17%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令「反收購」的定義只會擴闊至凡收購任何資產以致發行人主營業務出現根本改變者。				
諮詢建議 B 部第 17.7 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除非有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沒有股東要在通過「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第 192 段
問 4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8%	98%	
	不同意 – 現行的《創業板規則》應予保留，規定「反收購」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板規則》亦應予修訂，跟隨《創業板規則》這方面的規定。	2%	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7.8 段 我們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反收購」。				第 193 段
問 4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7%	57%	
	不同意	43%	4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17.9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反收購」交易類別，採用《創業板規則》中關於「反收購」的同樣規定以及諮詢建議 B 部第 17.6 至 17.8 段所載的建議。				第 194 段
問 4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9%	69%	
	不同意	31%	3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引進「總資產測試」及「營業額測試」				
諮詢建議 B 部第 18.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採用新的「資產測試」基準，新計算程式如下：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發行人資產總值。發行人資產總值指發行人的固定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總值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我們也將會對《上市規則》中若干提及「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文作類似修訂。我們將以「資產總值」作為有關測試的新計算基準。				第 55 至 63 段
問 4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我們採用「資產總值測試」的建議（對「資產總值」的定義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56%	88%	
	不同意 – 現時以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的「資產測試」應予保留。	24%	6%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0%	6%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為「資產測試」的標準模式。然而，如發行人有合理理由，他們可選擇採用資產總值作為「資產測試」的基準，在其後才選擇回復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標準，但有關決定必須向聯交所及市場作適當披露。發行人選用「資產總值測試」後再回復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標準，必須要有合理理由。 就「資產總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採納諮詢文件內建議的「資產總值」的定義。那些選擇以「資產總值」作為「資產測試」計算基準的發行人須使用相同的資產基準來計算「代價測試」、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界線條文以及在《上市規則》中有提及「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的其他條文。				
諮詢建議 B 部第 18.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若發行人能令我們相信「盈利測試」的不尋常結果是受到特殊因素影響，我們或會容許採用「營業額測試」代替「盈利測試」。只有在「盈利測試」不適用的情況下才可採用「營業額測試」。「營業額測試」的計算程式如下：以交易涉及資產的應佔營業額除以發行人營業額。				第 195 段
問 4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0%	80%	
	不同意 – 「營業額測試」可作為另一項獨立測試，而非用以代替「盈利測試」。	3%	3%	
	不同意 – 「營業額測試」不應用作區分「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測試。	11%	11%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6%	6%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B 部第 18.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用資產總值作為「代價測試」計算程式的分母。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指固定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總值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p>				第 63 段
問 4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對「資產總值」的定義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65%	91%	
	不同意 – 應保留現行以資產淨值作「代價測試」計算基準的做法	18%	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7%	5%	
<p>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以使選擇採用「資產總值測試」的發行人必須以資產總值作為「代價測試」計算程式的分母，而選擇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發行人則須以有形資產淨值作為「代價測試」計算程式的分母。</p>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新比率				
<p>諮詢建議 B 部第 19.6 段(a) 我們將調整《上市規則》中提及「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有關測試的界線水平。各項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界線水平將予調整如下： (a) 股份交易 — 指某項交易所得的任何百分比少於 5%，而有關代價涉及發行擬上市的證券；</p>				第 64 至 73 段
問 5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5%	45%	
	不同意 – 10%	4%	4%	
	不同意 – 15% 或現行的界線水平	36%	36%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2%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3%	13%	
<p>總結 我們將採用建議的 5%，作為以「資產總值測試」來界定「股份交易」類別的界線，並保留現行的 15%，作為以「資產淨值測試」、「盈利測試」、「營業額測試」和「股本測試」來界定「股份交易」類別的界線。發行人須採用他們以其所選擇的「資產測試」來界定交易分類的界線，作為「代價測試」的界線。</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19.6 段(b) (b)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指某項交易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為 5% 或 5% 以上，但每項均不超過 25%；</p>				第 64 至 73 段
問 5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0%	84%	
	不同意 – 15% 至不超過 50%，或現行的界線水平	34%	10%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11%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6%	4%	

總結 我們將採納建議的 5%-25%，作為以「資產總值測試」來界定「須予披露的交易」類別的界線，並保留《上市規則》現行的 15%-50%，作為以「資產淨值測試」、「盈利測試」、「營業額測試」和「股本測試」來界定「須予披露的交易」類別的界線水平。發行人須採用他們以其所選擇的「資產測試」來界定交易分類的界線，作為「代價測試」的界線。				
諮詢建議 B 部第 19.6 段(c) (c) 「主要交易」— 指某項交易所獲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 25%以上，但每項均不超過 100%（如屬收購事項），或不超過 75%（如屬出售事項）；				第 64 至 73 段
問 5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0%	87%	
	不同意 – 50%至不超過 100%，或現行的界線水平	38%	10%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2%	3%	
總結 我們將採用建議的界線水平（收購交易：25%-100%；出售交易：25%-75%），作為以「資產總值測試」來界定「主要交易」類別的界線；此外，以「資產淨值測試」來界定「主要交易」類別時，將採用新的界線水平(收購交易：50%-150%；出售交易：50%-75%)。我們將採用經修訂的界線水平（收購交易：50% – 100%；出售交易：50% – 75%），作為以「盈利測試」、「營業額測試」和「股本測試」來界定「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發行人須採用他們以其所選擇的「資產測試」來界定交易分類的界線，作為「代價測試」的界線。				
諮詢建議 B 部第 19.6 段(d) (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指某項收購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 100%以上；				第 64 至 73 段
問 5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9%	95%	
	不同意 – 50%	1%	0%	
	不同意 – 保留現行的界線水平	6%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4%	3%	
總結 我們將採納建議的 100%，作為以「資產總值測試」、「盈利測試」、「營業額測試」和「股本測試」來界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類別的界線水平；此外，以「資產淨值測試」來界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類別時，將採用新的界線水平，即 150%。發行人須採用他們以其所選擇的「資產測試」來界定交易分類的界線，作為「代價測試」的界線。				
諮詢建議 B 部第 19.6 段(e) (e)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指某項出售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75%或 75%以上。				第 64 至 73 段

問 5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5%	16%
		不同意 – 33%	1%	0%
		不同意 – 50%	1%	76%
		不同意 – 100%	2%	0%
		不同意 – 不贊成引入「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27%	7%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1%	
總結 我們將採納建議的 75%，作為《上市規則》下所有以「規模測試」來界定「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交易類別的界線。				
物業估值				
諮詢建議 B 部第 20.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擬保留我們的權利，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之前 3 個月內已編備有關估值報告的情況）要求發行人提供估值報告。				第 250 至 251 段
問 5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5%	45%
		不同意	55%	55%
總結 我們不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20.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計算各項「規模測試」時，概以交易的代價（如屬物業公司，代價包括所有未清償按揭的價值）、資產賬面值又或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資產測試」程式中的分子。				第 134 至 135 段
問 5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7%	87%
		不同意	13%	13%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規定如發行人將對尚未清還的按揭或貸款作出還款責任的承擔，則未清償的款項將被視作代價一部分，包括在「資產測試」程式中的分子之內。 我們會將修訂後的建議規定延伸至船務及航空公司。				
諮詢建議 B 部第 20.6 段 有見於各項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界線水平已予調整，我們建議將要求提供估值報告的界線改為 25%。				第 72 段
問 5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7%	57%
		不同意	43%	43%

總結 我們將會修訂要求提供估值報告的界線水平至與《上市規則》中的「主要交易」的界線相同。				
資產估值				
諮詢建議 B 部第 21.2 段 我們會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估值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該估值均被視作「盈利預測」處理。這樣的估值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這包括須詳細披露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取得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有關預測的報告。任何在致股東通函中提及的財務顧問亦須對預測作出報告。				第 196 至 197 段
問 5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9%	39%	
	不同意 – 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均不應被視作「盈利預測」，但我們可保留權利，將此等資產或業務估值視作「盈利預測」處理。	15%	15%	
	不同意 – 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作「盈利預測」。	40%	40%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6%	6%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發行人授予期權				
諮詢建議 B 部第 22.4 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在計算「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或在計算界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時，若涉及由發行人酌情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溢價界線水平」須由 15% 降至 10%。				第 198 段
問 5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3%	73%	
	不同意	27%	2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22.5 段 我們將按諮詢建議 B 部第 22.4 段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以跟隨諮詢建議 B 部第 22.1 段所述《創業板規則》有關發行人授出、購入、轉讓或行使期權方面的規定。				第 199 段
問 6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34%	3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攤薄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視作出售事項				
諮詢建議 B 部第 23.2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使有關規定適用於配發股本以換取任何代價的情況，而非只限於「現金代價」。				第 200 段
問 6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6%	76%	
	不同意	24%	2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定義				
諮詢建議 B 部第 24.7 段 對目前《主板規則》中界定「關連人士」的監管方式，我們將維持不變；即「關連人士」定義中包括因其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使其與《主板規則》看齊。				第 201 段
問 6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 《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應予以保留；《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應作修訂，以跟隨《創業板規則》這方面的規定。	30%	30%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24.8 段 若有關監管「關連人士」與若干聯營公司（由上市集團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控制）之間交易的建議獲得採納，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將「關連人士」的定義擴闊至包括下列人士及公司：此等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第 81 至 89 段
問 6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2%	42%	
	不同意	58%	58%	
總結 我們不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聯繫人」的定義				
諮詢建議 B 部第 25.6 段 我們將保留現行《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的涵義。				第 74 至 80 段

問 6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85%	20%	
				15%	80%	
	同意					
	不同意					
	「聯繫人」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下列人士：	回應者數目				
		A ¹	B ²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而言，「聯繫人」包括：在任 何以此等人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 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的信託的財 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該等信託 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9	345		
	(b)	若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則 「聯繫人」包括控制股東大會 30%或 3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公 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	6	6		
	(c)	若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則 「聯繫人」包括控制股東大會 30%或 3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公 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若最終股東為法人組 織，則也包括控制股東大會逾 50%表決權或控制該等法人組織大 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個人實 益擁有人；	6	6		
	(d)	在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所控 制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的人士，以及 此等人士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6	6		
	(e)	其董事慣常會按發行人主要股東 (屬一家公司)的意向或指示行事 的任何公司；及	3	3		
	(f)	任何其他你認為須納入「聯繫人」 定義的個人或公司。	2	338		

總結 我們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研究和檢討《上市規則》中有關「聯繫人」的涵義。在現階段，我們將會保留現行「聯繫人」的涵義。				
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諮詢建議 B 部第 26.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在下列情況，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a)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及 (b)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此處所述「控制權」，與諮詢建議 B 部第 30.5 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第 81 至 89 段
問 6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2%	83%	
	不同意 – 即使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發行人亦無法符合有關建議。	54%	13%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4%	4%	
總結 我們不會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諮詢建議 B 部第 27.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併計算不是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 10% 或 10% 以上權益），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視作《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人士」處理，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亦毋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第 202 段
問 6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5%	95%	
	不同意	5%	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水平				
諮詢建議 B 部第 28.2 段(a)			第 64 至 7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的計算基準，將參照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而不再參照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也將調整最低豁免水平的相關百分比水平。《上市規則》修訂後提供下列最低豁免水平：				
(a) 「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交易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豁免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100 萬港元；或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0.01%；				
問 6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4%	11%	
	不同意 – 保留現行的界線水平	5%	1%	
	不同意 – 資產總值的 0.03%	10%	2%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16%	78%	
	不同意 – 不支持採用「資產總值測試」	12%	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3%	4%	
總結				
有關可豁免遵守披露、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界線如下：對於選擇使用「資產總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將採納建議的最低界線(100 萬港元及資產總值的 0.01%)；對於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則保留現行的最低界線(100 萬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的 0.03%)。				
諮詢建議 B 部第 28.2 段(b)			第 64 至 73 段	
(b) 「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交易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1,000 萬港元；或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				
問 6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3%	13%	
	不同意 – 保留現行的界線水平	5%	1%	
	不同意 – 資產總值的 3%	11%	3%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8%	77%	
	不同意 – 不支持採用「資產總值測試」	10%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3%	4%	
總結				
有關界定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的界線如下：對於選擇使用「資產總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將採納建議的最低界線(1,000 萬港元及資產總值的 1%)；對於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發行人，則會保留現行的最低界線(1,000 萬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的 3%)。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建議 B 部第 29.4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第 203 段
問 6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1%	81%	
	不同意	19%	19%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 段(a)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表明： (a)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100 萬港元；或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0.01%；				第 64 至 73 段
問 7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0%	50%	
	不同意 – 保留現行的界線水平	7%	7%	
	不同意 – 資產總值的 0.03%	8%	8%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17%	17%	
	不同意 – 不支持採用「資產總值測試」	4%	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4%	14%	
總結 有關界定可豁免披露、匯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界線如下：對於選擇使用「資產總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將採納建議的最低界線(100 萬港元及資產總值的 0.01%)；對於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發行人，則會保留現行的最低界線(100 萬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的 0.03%)。				
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 段(b) (b)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獲豁免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i) 1,000 萬港元；或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				第 64 至 73 段
問 7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9%	49%	
	不同意 – 保留現行的界線水平	6%	6%	
	不同意 – 資產總值的 3%	9%	9%	
	不同意 – 其他界線水平	16%	16%	
	不同意 – 不支持採用「資產總值測試」	4%	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6%	16%	

總結 有關界定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界線如下：對於選擇使用「資產總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將採納建議的最低界線(1,000 萬港元及資產總值的 1%)；對於沿用「資產淨值測試」的發行人，我們則保留現行的最低界線(1,000 萬港元及有形資產淨值的 3%)。				
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c)段 (c) 若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代價或價值超過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b)所載的限額，交易即須尋求股東批准。在通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於交易中佔有利益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表決權利。				第 64 至 73 段
問 7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7%	77%	
	不同意	23%	23%	
總結 請參閱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 段(a)及(b)的總結。				
諮詢建議 B 部第 29.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以使那些擬進行屬諮詢建議 B 部第 29.5(b)或 29.5(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行人，必須： (a) 就每宗「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而協議期不超過 3 年； (b) 就每宗「關連交易」設定一個為我們所接受的全年總值上限；及 (c) 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如屬需要）的規定。若超過了有關上限，發行人必須再次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 136 段
問 7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6%	46%	
	不同意 – 不應適用於(a) 項	16%	16%	
	不同意 – 不應適用於(b) 項	10%	10%	
	不同意 – 不應適用於(a) 及(b) 項	8%	8%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0%	20%	
總結 我們將採納諮詢建議，但有關交易的全年總值上限（見上述(b)項）則毋須獲聯交所批准。不過，發行人必須向市場披露設定有關交易的全年總值上限的基礎。任何交易的全年總值上限如超過《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界線，發行人就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亦會對《創業板規則》作相應修訂。				

<p>諮詢建議 B 部第 29.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首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新訂立協議或重大修改協議條款之前，均須尋求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均須放棄表決權利。</p>					第 204 段
問 7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1%	81%		
	不同意	19%	19%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29.8 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撤銷每年審核及重新批准的規定，即撤銷有關交易及上限在首次獲批准後，發行人要每年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任何在交易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除外）審核及重新批准的規定。</p>					第 205 段
問 7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4%	94%		
	不同意	6%	6%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29.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若與一名人士訂立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而該名人士其後成為了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處理。發行人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p>					第 137 段
問 7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34%	34%		
<p>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規定當交易的關連性是由發行人的企業行動（包括委任董事）所導致的，發行人才需要披露有關交易。假如交易的原有協議其後有任何改動或更新，有關交易就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p>					
<p>「附屬公司」的涵義</p>					
<p>諮詢建議 B 部第 30.10 段 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視作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擴闊「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定義就《上市規則》的各方面而言，包括那些根據有關的適用會計原則（即在《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下的會計原則），併入發行人經審計綜合賬內的實體。</p>					第 138 段
問 7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8%	78%		
	不同意	22%	22%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擴大「附屬公司」的定義至那些根據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會被併入發行人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的實體。為釋疑起見，因《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所述之法律限制而未有被併入發行人經審計賬目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包括在「附屬公司」的擴大定義內。				
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禁售期開始時間				
諮詢建議 B 部第 31.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證券的禁售期如下：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開始，至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 6 個月為止。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須受相同的禁售期規限，只是禁售期要到上市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才告結束。若「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只有 1%或不足 1%，禁售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滿 6 個月結束。但上市文件日至上市日期間可以進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公開售股。				第 139 至 140 段
問 7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1%	20%	
	不同意	9%	80%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規定主板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權益的禁售期由上市文件內所載的最後可行日期開始，而非諮詢建議內所建議的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開始。我們對現行《上市規則》內訂明有關出售權益禁售期的到期日不會有任何修訂。 上市文件最後可行日至上市日期間可以進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公開售股。				
出售股份協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32.2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令《主板規則》所述有關限制期內，控股股東不得訂立任何出售發行人股份的協議（包括對其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				第 206 段
問 7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2%	92%	
	不同意	8%	8%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B 部第 32.3 段 我們將保留《上市規則》中現有的例外情況，包括（特別是）將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第 207 段

問 8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9%	99%
		不同意	1%	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視作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諮詢建議 B 部第 33.5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以避免出現控股股東被視作出售發行人控股權益的情況。這將令發行人不能在新上市後首 6 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又或同意作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後首 6 個月內完成），但因以下情況而作發行者除外：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上市已經我們批准； (b) 「首次公開招股」中發行的權證的轉換權獲行使；及 (c) 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以在現有條文以外，加入容許上文(a)及(b)項情況下發行股份的條文。				第 208 段
問 8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1%	91%
		不同意	9%	9%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C 部-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進一步指引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a)段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提供更多指引，以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儘管下列情況未必能就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定論，但我們認為，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以下情況，其獨立性很可能就會受到質疑： (a) 持有發行人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 5%以上；				第 141 段
問 8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7%	67%
		不同意 – 不應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發行人證券的比率。	4%	4%
		不同意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比率應限於 1%	16%	16%
		不同意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比率應限於 2%	3%	3%
		不同意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比率應限於 3%	4%	4%
		不同意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比率應限於 4%	0%	0%
		不同意 – 其他持股比率	3%	3%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3%	3%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並維持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1%持股的限制。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4(b)段</p> <p>(b) 他曾經從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證券的權益。</p> <p>不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仍會被視為具備獨立性：</p> <p>(i) 其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並非關連人士）收取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乃屬於其正常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者是按照《上市規則》所設立股份期權計劃而發放的；及</p> <p>(ii) 其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 5%。</p>				第 141 段	
問 8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 獲發的股份應限於 1%	15%	15%		
	不同意 – 獲發的股份應限於 2%	2%	2%		
	不同意 – 獲發的股份應限於 3%	4%	4%		
	不同意 – 獲發的股份應限於 4%	0%	0%		
	不同意 – 其他獲發股份限額	4%	4%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9%	9%		
<p>總結</p> <p>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並維持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持股的限制。</p>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4(c)段</p> <p>(c) 他是某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而該專業顧問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提供服務予以下人士；或者，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而且涉及或曾經涉及提供該等服務：</p> <p>(i) 發行人的集團；</p> <p>(ii)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如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那些身為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股東；以及</p> <p>(iii) 曾為發行人控股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p>				第 142 段	
問 8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9%	39%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一年	19%	19%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三年	2%	2%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四年	1%	1%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五年	2%	2%		
	不同意 – 其他限制期	1%	1%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36%	36%		
<p>總結</p> <p>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把有關的限制期縮減至一年。</p>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4(d)段</p> <p>(d) 他在以下各方的業務活動中持有權益或涉及與以下各方的業務往來而有關權益或利益屬重大者：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第 209 段	
問 8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9%	79%		
	不同意	21%	2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e)段 (e) 他效忠於某一股東或股東群；				第 143 段
問 8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2%	62%	
	不同意	38%	38%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具體訂明「某一股東或股東群」一般是指發行人的主要股東。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f)段 (f) 他在董事會是特定為保障某些人士的利益，而該等利益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第 209 段
問 8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9%	89%	
	不同意	11%	1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g)段 (g) 他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與發行人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第 209 段
問 8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49%	49%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一年	25%	25%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三年	2%	2%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四年	0%	0%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五年	2%	2%	
	不同意 – 其他限制期	1%	1%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1%	2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h)段 (h) 他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是發行人、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				第 209 段
問 8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5%	55%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一年	26%	26%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三年	3%	3%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四年	0%	0%	
	不同意 – 限制期應為五年	2%	2%	
	不同意 – 其他限制期	2%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2%	1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i) 段 (i) 他作為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薪酬並以此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 144 段
問 9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在《最佳應用守則》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維持財政獨立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將此作為董事會常規的最低標準。				
諮詢建議 C 部第 1.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現行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修訂的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我們確認其具備獨立性的條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果情況有變以致可能影響到其獨立性，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通知我們。				第 210 段
問 9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3%	93%	
	不同意	7%	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諮詢建議 C 部第 2.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具備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 211 段
問 9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0%	60%	
	不同意	40%	40%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				
諮詢建議 C 部第 3.5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作決定時，不論董事會規模大小，都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兩人。				第 90 至 97 段
問 9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8%	82%	
	不同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有最低規定	2%	1%	
	不同意 – 現時《上市規則》內至少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應該予以保留	40%	1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20%	5%	

問 94	如你同意諮詢建議 C 部第 3.5 段的建議，則你認為之前應該給予多少時間，才正式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一的規定？			
	6 個月	7%	7%	
	12 個月	38%	38%	
	18 個月	9%	9%	
	24 個月	32%	32%	
	其他	14%	14%	
總結 我們將修訂諮詢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將建議在修訂後的《最佳應用守則》中列入以下守則，作為我們建議的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發行人應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計算「三分一」人數時，如得出非整數，則只取小數點前整數。 我們將設定為期一年的過渡期，讓發行人適應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的新規定。				
諮詢建議 C 部第 3.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主板規則》最低要求時，即須立即通知我們，並發表公告。				第 212 段
問 9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1%	71%	
	不同意	29%	29%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3.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如果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最低要求，則發行人須在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到最低要求。				第 213 段
問 9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34%	3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p>諮詢建議 C 部第 4.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現行涉及以下交易的實務做法編納入為成文規則，即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的關連交易以及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或安排。發行人須：</p> <p>(a)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在考慮過獨立專家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建議後向股東提出意見；及</p> <p>(b) 委任獨立專家，由該獨立專家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東應如何表決。</p>				第 214 段
問 9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3%	83%	
	不同意	17%	1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C 部第 4.5 段 我們在《上市規則》中將澄清，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得包括那些同時是發行人股東，並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均擁有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以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能組成，在這情況下，獨立專家須致函股東（函件載於致股東通函內），提出其建議。</p>				第 215 段
問 9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3%	83%	
	不同意	17%	1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C 部第 4.6 段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規則中說明，致股東通函須包括：</p> <p>(a)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過獨立專家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建議後向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函件；及</p> <p>(b) 獨立專家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獨立函件：即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東應如何表決。</p>				第 216 段
問 9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5%	85%	
	不同意	15%	1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董事會常規				
《最佳應用守則》				
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即既在《上市規則》附錄中列出《最佳應用守則》，也列明這是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要達到的最低標準。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將不是強制規定。發行人可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但必須在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偏離的詳情。				第 126 至 129 段
問 10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4%	84%	
	不同意 – 應強制規定必須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7%	7%	
	不同意 – 不應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情況	5%	5%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4%	4%	
總結 我們建議修訂這項諮詢建議，將修訂後的《最佳應用守則》所建議的董事會常規分為兩層：第一層是董事會常規的最低標準；發行人如偏離有關標準，將要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情況。第二層是我們建議的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這些常規都可作為發行人的參考指引。發行人若沒有採用我們建議的這些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亦不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諮詢建議 C 部第 5.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第 217 段
(a) 發行人是否已經達到《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 (b) 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發行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重大變更。				
問 10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5%	75%	
	不同意	25%	2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諮詢建議 C 部第 6.3 段				第 126 段至 12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載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由於發行人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上市規則》不會就報告的內容作出硬性規定。不過，報告內容必須全面，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a) 發行人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有關董事、董事會常規及股東權益方面；				
(b) 發行人是否已經達到《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其本身守則；				
及				
(c) (如偏離《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 在有關財政年度偏離的詳情。				
假如諮詢建議 C 部第 7.8、8.6、9.8、11.5 及 12.4 段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包括上述建議所必須披露的資料。				
問 10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4%	54%	
	同意，但企業管治報告也應包括若干額外項目	8%	8%	
	同意，但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包括若干建議披露事項	13%	13%	
	不同意	25%	25%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發行人須在年報內附載企業管治報告。發行人也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偏離《最佳應用守則》內設定的最低標準的情況（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管治委員會的設立				
審核委員會				
諮詢建議 C 部第 7.3 段				第 218 段
我們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修訂《主板規則》，以使設立審核委員會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問 10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2%	92%	
	不同意	8%	8%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7.4 段				第 21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內至少須有 3 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 10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8%	58%	
	不同意	42%	42%	

問 105	你是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同意	86%	86%	
	不同意	14%	14%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諮詢建議 C 部第 7.5 段 如果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具備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獲得接納，則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成員具備財務匯報資格或經驗。				第 220 段
問 10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9%	69%	
	不同意	31%	3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7.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如未能組成審核委員會，或任何時候未能委任足夠人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即須通知我們，並就此刊發公告。				第 221 段
問 10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8%	68%	
	不同意	32%	3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C 部第 7.7 段 為了向發行人提供更多指引，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責範圍，其中包括：</p> <p>(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p> <p>(b)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與範圍；</p> <p>(c) 不時檢討核數工作是否具成本效益，外聘核數師是否夠客觀獨立；</p> <p>(d) 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之前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尤其須集中於以下項目：</p> <p>(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p> <p>(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p> <p>(v)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p> <p>(vi) 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p> <p>(e) 討論季度與半年度檢討或年度核數工作中有問題和有保留的地方，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項；有必要時管理層不應參與討論；</p> <p>(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和管理層的回應；</p> <p>(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p> <p>(h)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此外，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i) 研究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p> <p>(j) 檢討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p> <p>(l)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第 146 段								
問 108	<p>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227 1270 1328"> <tr> <td data-bbox="343 1227 399 1328"></td> <td data-bbox="399 1227 1034 1328">同意 (對建議中所列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表示或不表示意見)</td> <td data-bbox="1034 1227 1141 1328">91%</td> <td data-bbox="1141 1227 1270 1328">91%</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294 399 1328"></td> <td data-bbox="399 1294 1034 1328">不同意</td> <td data-bbox="1034 1294 1141 1328">9%</td> <td data-bbox="1141 1294 1270 1328">9%</td> </tr> </table>		同意 (對建議中所列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91%	91%		不同意	9%	9%	
	同意 (對建議中所列的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91%	91%							
	不同意	9%	9%							
	<p>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改為建議在《最佳應用守則》內，將審核委員會若干職責其中部分列作最低標準，部分列作我們建議的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p>									

<p>諮詢建議 C 部第 7.8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的下列資料：</p> <p>(a) 角色及職能； (b) 成員組合； (c) 審核委員會年內開會的次數及委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d) 審核委員會年內所做工作的報告，包括檢閱季度／半年度／年度業績、評審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等的結果；及 (e)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處理的重大事項。</p>		第 222 段	
問 10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78%	78%
	不同意	22%	22%
<p>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審核委員會的資料。</p>			
<p>薪酬委員會</p>			
<p>諮詢建議 C 部第 8.4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p>		第 147 段	
問 11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2%	16%
	不同意 – 發行人無需設立薪酬委員會	24%	6%
	不同意 – 設立薪酬委員會應屬強制規定	7%	76%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7%	2%
問 111	你是否同意薪酬委員會（如有）應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同意	32%	32%
	不同意	68%	68%
<p>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改為建議發行人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作為《最佳應用守則》中的一項最低標準。</p>			
<p>諮詢建議 C 部第 8.5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使其包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釐定董事薪酬政策、訂立個別董事的薪酬條款以及確保董事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p>		第 223 段	

問 11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薪酬委員會職能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71%	71%	
	不同意	29%	29%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薪酬委員會的職能，並將其中部分列作最低標準，部分列作我們建議採納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C 部第 8.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資料： (a)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b)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c)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d)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處理與薪酬有關的重大事項。				第 224 段
問 1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進一步意見)	59%	59%	
	不同意	41%	41%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薪酬委員會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				
諮詢建議 C 部第 9.6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				第 148 段
問 1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7%	10%	
	不同意 – 發行人無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44%	12%	
	不同意 – 設立提名委員會應屬強制規定	2%	73%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7%	5%	

問 115	你是否同意提名委員會（如有）應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同意	22%	22%	
	不同意	78%	78%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改為建議發行人應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並將此作為《最佳應用守則》中的一項建議的良好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C 部第 9.7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使其包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建議、評檢董事表現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				第 225 段
問 1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提名委員會職能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48%	48%	
	不同意	52%	52%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提名委員會的職能，並將有關職能作為我們建議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C 部第 9.8 段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資料： (a)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原因； (b)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其工作摘要，包括訂立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c)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處理有關董事提名的重大事項。				第 226 段
問 1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52%	52%	
	不同意	48%	48%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提名委員會的資料。				

董事職責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0.3 段</p> <p>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對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作出一般說明，其中包括：</p> <p>(a) 出席發行人的董事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公司資源、重要人士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的見解；</p> <p>(b) 保障股東權益，特別是保障少數股東或獨立股東的權益（如果發行人為單一股東或股東群所控制的話），包括查問任何可能有損這些股東權益的不尋常事宜或決定；及</p> <p>(c) 參與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適用）的工作。</p>					第 227 段
問 1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非執行董事職責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82%	82%		
	不同意	18%	18%		
總結					
我們原則上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將其中部分列作最低標準，部分列作我們建議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主席及行政總裁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1.4 段</p> <p>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開來的做法列為良好實務。但是，考慮到將這兩個職位分開的實際問題，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p>					第 228 段
問 1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3%	53%		
	不同意 – 發行人無需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33%	33%		
	不同意 – 應強制規定必須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2%	2%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2%	1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建議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將此作為一項最低標準。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1.5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是否有將這兩個職位區分開來。</p>					第 229 段
問 12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4%	54%		
	不同意	46%	46%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內部監控				
諮詢建議 C 部第 12.3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的董事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檢討應涵蓋所有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				第 230 段
問 12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將於《最佳應用守則》中建議董事應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並將此作為其中一項最低標準。				
諮詢建議 C 部第 12.4 段 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則須在年報內包括有關的檢討報告。報告須披露： (a) 董事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的聲明； (b) 任何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詳情； (c)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d) 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e)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計功能； (f)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g)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h)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				第 149 至 150 段
問 12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46%	46%	
	不同意	54%	54%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改為鼓勵董事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披露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這將列作《最佳應用守則》中我們建議的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擁有利益董事的表決				
諮詢建議 C 部第 13.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事宜上表決；在確定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也不得點算在內。有關利益如屬微不足道，將視為可獲豁免受一般性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現時《上市規則》所載可獲豁免受一般性表決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仍會繼續適用。				第 231 段
問 12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9%	69%	
	不同意	31%	3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披露違規事宜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標準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假如發行人自行制定比《上市規則》所載標準更高的守則，任何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不會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標準。				第 232 段
問 12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7%	87%	
	不同意	13%	1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14.4 段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b) 其董事是否有遵守或違反《上市規則》中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或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c) 如有不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標準的情況，則須披露有關不遵守的詳情。				第 233 段
問 12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78%	78%	
	不同意	22%	2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諮詢建議 C 部第 15.2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列明「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交易」或「買賣」指任何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提供或同意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發行人證券的任何權益。而動詞「交易」及「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對於「交易」及「買賣」的限制，將延伸至涵蓋董事抵押發行人的證券。				第 151 至 152 段
問 12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3%	63%	
	不同意	37%	37%	
總結 我們將修訂「交易」或「買賣」的建議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收購或出售」取代「出售或購買」，以涵蓋無代價的證券轉讓； - 擴闊「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以涵蓋以下這類公司的權益的「交易」或「買賣」：為特定用途而成立並僅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公司； - 不將以下情況包括在「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中：在供股中認購或放棄認購供股權利（超額供股權除外）； - 不將以下情況包括在「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中：接納或承諾接納全面收購；及 - 不將以下情況包括在「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中：以預定價行使股份期權或權證，或根據董事與發行人於「限制買賣期」之前所簽訂的協議接納有關的出售股份。在「限制買賣期」內，發行人董事不得出售所持的發行人股份。 				
諮詢建議 C 部第 15.3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董事購買資格股的行為並不會被視作《上市規則》所指的證券「交易」或「買賣」。				第 234 段
問 12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3%	93%	
	不同意	7%	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6.3 段</p> <p>我們將修訂《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中有關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在特殊情況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程序。修訂的規則將允許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在特殊情況下出售（但不能購買）發行人證券，條件是有關董事必須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在進行交易前接獲他們發出承認收到有關通知並註明日期的回覆，而且必須令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其情況確屬特殊。有關董事如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p>				第 235 段
問 12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8%	88%	
	不同意	12%	1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6.4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書面通知我們有關交易，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交易完成後，發行人必須立即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交易。公告須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發行人的證券。</p>				第 236 段
問 12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益人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7.4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p> <p>(a)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有關的《上市規則》將適用於信託的所有交易，猶如董事是為其本身而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則有關的《上市規則》並不適用）；及</p> <p>(b)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某一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不會視作其本人的交易。</p>				第 237 段
問 13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90%	90%	
	不同意	10%	10%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8.3 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訂立僱員買賣證券的守則，而有關守則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買賣證券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我們也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有關僱員」的定義。「有關僱員」指任何因職務關係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證券有關並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未經公布資料的發行人僱員，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p>				第 238 段
問 13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發行人為僱員的證券買賣訂立指引，該指引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問 132	你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的「有關僱員」定義？			
	同意	71%	71%	
	不同意	29%	29%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應訂立僱員買賣證券的守則，並將此作為《最佳應用守則》中一項最低標準，而有關守則應與《標準守則》載列董事買賣證券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p>				
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				
<p>諮詢建議 C 部第 19.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上市規則》中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就季度報告而言，將由以下較早日期之前 2 星期開始：董事會為通過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或業績公告刊發的限期。限制期在業績公布日結束。《上市規則》中關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的「限制買賣期」不會有任何修訂。</p>				第 108 及 116 至 117 段

問 13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5%	19%
		不同意 – 應撤銷半年度、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發行人在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透過發出公告披露已經足夠。	4%	1%
		不同意 – 《上市規則》所載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應該予以保留。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也應緊接初步公布季度業績前的一個月。	4%	1%
		不同意 – 「限制買賣期」應跟隨《英國上市規則》，即不准董事在以下期間買賣發行人證券： (a) 在緊接初步公布年度業績前 2 個月，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 2 個月）； (b) 在緊接發表半年度報告前 2 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報告發表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 2 個月）；及 (c) 若發行人披露季度業績，則在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前的 1 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 1 個月）	4%	1%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3%	78%	
問 134	你是否同意半年度、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應從有關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開始，到發布業績公告日結束？			
		同意	38%	86%
		不同意	62%	14%
總結 我們不會採納這項諮詢建議。現行《上市規則》中的「限制買賣期」將予以保留。				

董事合約、薪酬及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諮詢建議 C 部第 20.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下列的服務合約須經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 (a) 給予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年期逾 3 年的服務合約；				第 239 段
問 13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9%	59%	
	不同意 – 服務合約不論年期長短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24%	24%	
	不同意 – 超過 1 年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	0%	0%	
	不同意 – 超過 2 年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	1%	1%	
	不同意 – 超過 5 年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	14%	14%	
	不同意 – 超過 10 年的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	1%	1%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	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b) 發行人須給予逾 1 年通知或支付逾 1 年酬金作補償（只因發行人提早終止一固定年期合約而產生者除外）的服務合約。				第 239 段
問 13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7%	77%	
	不同意 – 不論通知期長短或補償金額多少，一律毋須經股東批准	20%	20%	
	不同意所建議的通知期	1%	1%	
	不同意所建議的薪酬賠償金	2%	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C 部第 20.8 段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定出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表決（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第 240 段
問 13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8%	68%	
	不同意	32%	32%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董事薪酬披露				
<p>諮詢建議 C 部第 21.3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刪除現行須在年報中按等級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但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的下列資料：</p> <p>(a) 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列出每名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p> <p>(b)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p> <p>(c) 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的基準詳情；及</p> <p>(d)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持有股份期權的資料。</p>				第 98 至 104 段
問 13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28%	79%	
	同意，但披露的資料不應附帶姓名	17%	5%	
	不同意。《上市規則》內按等級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應該予以保留，但毋須指明個別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55%	16%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規定發行人須不具名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				
我們將於《最佳應用守則》中，規定發行人應該具名披露個別董事的酬金，作為我們建議的一項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				
<p>諮詢建議 C 部第 22.4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定期輪任，而退任董事也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 153 至 156 段
問 13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8%	78%	
	不同意	22%	22%	
問 140	你是否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罷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同意	27%	82%	
	不同意	73%	18%	
總結				
我們將修訂這項諮詢建議，改為在《最佳應用守則》內建議發行人訂立董事應輪任的規定，作為董事會常規中的一項最低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D 部 -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季度匯報				
季度報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季度報告。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41	你是否同意我們要求主板發行人每季發表其財務業績的建議？			
	同意	17%	5%	
	同意，但還須視乎有關披露內容及／或適時披露的意見	23%	77%	
	不同意	60%	18%	
問 142	你是否同意我們要求發行人在每季結束後 45 天內發表季度業績並發送季度報告的建議？			
	同意	25%	81%	
	不同意 – 季度匯報的限期應為每季結束後一個月	2%	1%	
	不同意 – 季度匯報的限期應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	36.5%	9%	
	不同意 – 其他	36.5%	9%	
問 143	你是否同意財務匯報架構應是：財政年度首季及第三季須作季度匯報，上半年須作半年度匯報以及年終須作年度匯報？			
	同意	57%	57%	
	不同意 – 發行人財政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季須作季度匯報，年終須作年度匯報	26%	26%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7%	17%	
總結 我們不會採納這項諮詢建議，即不會要求主板發行人每季發表其業績。 我們將於《最佳應用守則》中，鼓勵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作為我們建議的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見諮詢建議 C 部第 5.3 段的總結）。《創業板規則》現有的季度匯報規定(包括財務匯報的限期和披露規定)不會作任何修訂。				
諮詢建議 D 部第 1.12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季度報告須最低限度載有諮詢建議附錄 I 所載的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也將同時修訂《創業板規則》，以使同樣的披露要求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4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季度報告須最低限度包括諮詢建議附錄 I 所載的資料？			
	同意	51%	12%	
	不同意	49%	88%	

問 145	你是否同意季度報告須包括下列的比較損益表（或如屬集團，比較綜合損益表）：			
	(a) 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同季的比較損益表；及			
	(b) 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截至相應結算日期的比較損益表？			
		同意	70%	70%
	同意，但由前一個季度的比較綜合損益表取代上述(a)項	11%	11%	
	不同意	19%	19%	
問 146 你是否同意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須符合相同的披露要求？				
	同意	73%	73%	
	不同意	27%	27%	
總結 見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D 部第 1.13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4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4%	64%
		不同意	36%	36%
總結 見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的總結。				
季度業績公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2.4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董事會通過季度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季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須在有關季度結束後 45 天內刊發。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4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5%	9%
		同意，但須視乎有關披露內容的意見	5%	74%
		不同意	60%	17%
總結 見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D 部第 2.5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須最低限度載有諮詢建議附錄 I 有關部分所載的資料。我們也將同時修訂《創業板規則》，以跟隨有關主板發行人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建議。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4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季度業績公告須最低限度載有諮詢建議附錄 I 有關部分所載的資料？			
	同意	59%	59%	
	不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意見)	41%	41%	
總結 見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的總結。				
諮詢建議 D 部第 2.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				第 105 至 117 段
問 15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1%	61%	
	不同意	39%	39%	
總結 見諮詢建議 D 部第 1.11 段的總結。				
半年度匯報				
半年度報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3.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分發半年度摘要報告，而報告中最低限度必須載有諮詢建議附錄 II 所載的資料。				第 157 段
問 151	你是否同意我們容許發行人發布半年度摘要報告的建議？			
	同意	74%	18%	
	同意，但須視乎有關披露內容	11%	2%	
	不同意	15%	80%	
問 15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半年度摘要報告須最低限度包括諮詢建議附錄 II 所載的資料？			
	同意	83%	83%	
	不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意見)	17%	1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但會作以下披露規定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將澄清，在發行人的業務檢討部分，與發行人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料披露，必須涵蓋發行人現行財政年度的前景； - 發行人必須披露半年度摘要報告是否已由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 假如發行人由最近一次刊發年度報告起，業務運作並無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可在財務報告摘要中，就其業務檢討的披露內容加入無重大改變聲明；及 - 有關審核委員會如不同意發行人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須在中期報告中作全面披露的現行規定，同樣適用於半年度摘要報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3.8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並發送半年度報告。				第 252 至 254 段
問 15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4%	9%	
	不同意 – 半年匯報的限期應為財政期間結束後 1 個月	1%	0%	
	不同意 – 半年匯報的限期應為財政期間結束後 45 天	3%	74%	
	不同意 – 半年匯報的限期應為財政期間結束後 3 個月	27%	7%	
	不同意 – 現時分別要求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在 3 個月及 45 天內發表半年度業績公告及發送半年度報告的規定應予以保留	24%	7%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11%	3%	
總結 我們不會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半年度業績公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4.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在其半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原則上應與半年度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該等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諮詢建議附錄 II 各相關部分。				第 158 段
問 15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6%	14%	
	不同意 (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意見)	15%	79%	
	不同意 – 應保留現有披露規定	29%	7%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但會作以下披露規定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將澄清，在發行人的業務檢討部分，與發行人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料披露，必須涵蓋發行人現行財政年度的前景； - 發行人必須披露半年度摘要報告是否已由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 假如發行人由最近一次刊發年度報告起，業務運作並無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可在財務報告摘要中，就其業務檢討的披露內容加入無重大改變聲明；及 - 有關審核委員會如不同意發行人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須在中期報告中作全面披露的現行規定，同樣適用於半年度摘要報告。 				
諮詢建議 D 部第 4.10 段 假如諮詢建議 D 部第 4.9 段的建議獲得接納，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撤銷現行對半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第 241 至 242 段
問 15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0%	50%	
	不同意	50%	50%	
問 156	如你不同意諮詢建議 D 部第 4.9 及 4.10 段的建議，認為該保留《主板規則》現行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及兩階段公布安排，則主板發行人應在發表簡明版本的業績公告後多少天內，向我們提交載有完整版本的半年度業績公告？			
	1 天	1%	1%	
	7 天	6%	6%	
	14 天	5%	5%	
	21 天	83%	83%	
	其他	5%	5%	
總結 我們會撤銷《主板規則》現行對半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年度匯報				
年報				
諮詢建議 D 部第 5.6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至與《創業板規則》相同，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發出年報和發送年報。				第 255 至 257 段
問 15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35%	83%	
	不同意	65%	17%	
總結 我們不會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p>諮詢建議 D 部第 5.7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發行人可在其年報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參考資料包括在內。該等參考資料載於諮詢建議附錄 IV。</p>				第 243 段
問 15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6%	66%	
	不同意	34%	34%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財務摘要報告</p>				
<p>諮詢建議 D 部第 6.2 段 除諮詢建議 D 部第 6.1 段所述修訂外，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 (a)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的聲明，以及任何偏離最低標準的詳情；及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p>				第 244 段
問 15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9%	89%	
	不同意	11%	11%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年度業績公告</p>				
<p>諮詢建議 D 部第 7.9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將在原則上與財務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有關披露規定的詳情，載列於諮詢建議附錄 V 內。</p>				第 245 段
問 16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0%	60%	
	不同意（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意見）	17%	17%	
	不同意 – 應保留現有披露規定	23%	23%	
<p>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p>				
<p>諮詢建議 D 部第 7.10 段 假如諮詢建議 D 部第 7.9 段的建議獲得採納，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撤銷現行對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p>				第 246 至 247 段
問 16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51%	51%	
	不同意	49%	49%	

問 162	如你不同意諮詢建議 D 部第 7.9 及 7.10 段的建議，認為該保留《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現行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及兩階段公布安排，則發行人應在發表簡明版本的業績公告後多少天內，向我們提交載有完整版本的年度業績公告（適用於主板發行人）或完整年報（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1 天	0%	0%
		7 天	8%	8%
		14 天	3%	3%
		21 天	86%	86%
	其他	3%	3%	
總結 我們會撤銷《上市規則》現行對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內容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諮詢建議 D 部第 8.3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即要求有關通函須載有關於經擴大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第 248 段
問 16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7%	77%
		不同意	23%	23%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				

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的一般資料				
<p>諮詢建議 D 部第 9.2 段</p> <p>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下列資料：</p> <p>(a) 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的賬面值；</p> <p>(b) 對手方的身份，除非對手方是獨立第三者並欲隱藏身份。我們同意第三者的身份及其業務與有關交易無關；</p> <p>(c) 交易中必須提供並已出具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的詳情；</p> <p>(d) 訂定交易的原因；</p> <p>(e) 通函中若載有某項業務或公司的業務評估報告及／或關於基建項目或項目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通函中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p> <p>(i) 業務評估的主要假設，包括所用的折舊率／增長率；</p> <p>(ii) 基於不同折舊率及增長率而編製出來的敏感度分析；及</p> <p>(iii) 若業務評估按盈利預測計算，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須由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審閱並匯報。任何於通函中提及的財務顧問均須就有關預測呈交報告。請同時參閱諮詢建議 B 部第 21.1 至 21.2 段關於資產估值的建議；</p> <p>(f) 將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的原本購入價（若發行人已經持有該資產 12 個月或不足 12 個月）；及</p> <p>(g) 倘交易涉及發行人出售其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須聲明交易後該附屬公司是否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p>			第 159 至 161 段	
問 16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對建議中的披露項目表示或不表示意見）	82%	82%	
	不同意	18%	18%	
問 165	你是否同意有關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應該披露本身是獨立第三者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業務？			
	同意	42%	42%	
	不同意	58%	58%	
<p>總結</p> <p>我們將採納有關在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額外資料的諮詢建議。關於業務估值報告的披露規定，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令有關規定只適用於「主要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以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p> <p>我們亦將修訂諮詢建議，規定除非交易對手方不是獨立第三者，否則發行人就毋須披露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不過，發行人須在有關的公告與通函中確認，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股東是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的。</p>				

其他				
董事會的變動				
諮詢建議 D 部第 10.3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以公告形式公布董事會的變動。				第 162 段
問 16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9%	79%	
	不同意	21%	2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規定主板發行人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董事會的變動。 我們亦會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須在公告內說明董事辭職、辭職理由（包括董事與發行人意見不同的有關資料），又或說明是否有需要向股東通報的事宜。				
諮詢建議 D 部第 10.4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宣布委任新董事的公告中須詳細披露其履歷詳情，包括： (a) 全名及年齡；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c) 之前的經驗及具備的資格； (d) 於發行人機構服務的年期或擬服務的年期； (e) 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f) 其持有屬《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及 (g) 股東應該知道的其他資料。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新董事的委任若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通告上披露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第 163 段
問 16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79%	79%	
	不同意	21%	21%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宣布委任新董事的公告中須詳細披露董事履歷。 我們將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通告中，披露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連任或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諮詢建議 D 部第 11.5 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即要求發行人須在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須予以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				第 164 段
問 16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85%	85%	
	不同意	15%	15%	
總結 我們將採納這項諮詢建議，即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須在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交易的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4 天，須向股東送呈任何有關股東大會討論事宜的補充通函，或以公告形式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的重要資料。發行人在有需要時必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以確保能符合 14 天的規定。				
諮詢建議 D 部第 11.6 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以公告形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第 165 段
問 16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61%	61%	
	不同意	39%	39%	